

公司代码：600825

公司简称：新华传媒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传媒	600825	华联超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榕	赵忠森
办公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楼8层	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楼8层
电话	021-60376284	021-60376284
电子信箱	xhcmpublic@xhmedia.com	xhcmpublic@xhmedi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根据 Wind 数据，目前 A 股新闻和出版业上市公司共 29 家，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 1,001.97 亿元，同比上升 4.30%，净利润合计 113.23 亿元，同比下降 8.47%。

据图书行业咨询机构《北京开卷》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年图书零售市场较2021年同比下降了11.77%，市场规模降至871亿元。2022年大厂裁员、居民收入下降等因素依然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都影响了大众消费的意愿。从不同渠道零售图书市场看，实体店渠道零售图书市场同比下降了37.22%，降幅超过2020年下降水平。和2019年相比，同比下降了56.7%，实体店零售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平台电商同比下降了16.06%，垂直及其他电商降幅相对较小，同比下降了2.43%。短视频电商实现正增长，同比上升42.86%。

公司是横跨图书发行和报刊经营两大领域、国内第一家实现上市的文化传媒企业，也是2013年10月组建的上海报业集团旗下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资本平台。公司已形成图书发行、报刊经营、广告代理及传媒投资等业务板块，旗下图书发行业务主体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是上海地区唯一使用“新华书店”集体商标的企业，拥有位于上海的所有新华书店、上海书城，直营网点六十家，同时还拥有上海市幼儿园教材、中小学教材和中专职业学校教材的发行权；公司还拥有《上海学生英文报》的经营权，在沪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1、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分为图书、文教用品和其他，其中图书和文教用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新华连锁其他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原广告业务延伸后会计分类为其他业务的销售收入。

2、主要业务的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图书和文教用品。图书是公司最主要的传统主营业务，近年来受到数字化图书、网上书店迅猛发展的影响，业务规模增长减缓，但主营业务收入走势整体平稳；文教用品也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文教用品消费对象的特定性以及该业务领域的特殊性，公司文教用品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平稳。

3、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间的专业相关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拥有较发达的实体门店系统，与广告代理业务联系紧密，能较好地相互促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966,373,387.33	4,153,282,371.86	-4.50	3,699,302,5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9,098,533.26	2,609,656,169.84	-4.24	2,406,147,034.36
营业收入	1,259,466,477.19	1,284,302,559.30	-1.93	1,292,840,2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0,239.93	33,409,095.84	-73.72	-291,363,2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7,162.29	21,268,299.48	-29.72	-279,042,0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34,590.74	525,940,836.15	-53.64	366,273,72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29	减少0.94个百分点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237,045.26	348,253,994.54	227,342,337.00	502,633,1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034.01	5,065,549.57	-7,478,727.01	12,890,4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381.59	14,541,452.19	1,939,267.03	-2,277,9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9,214.04	100,475,863.72	-46,767,842.96	174,387,35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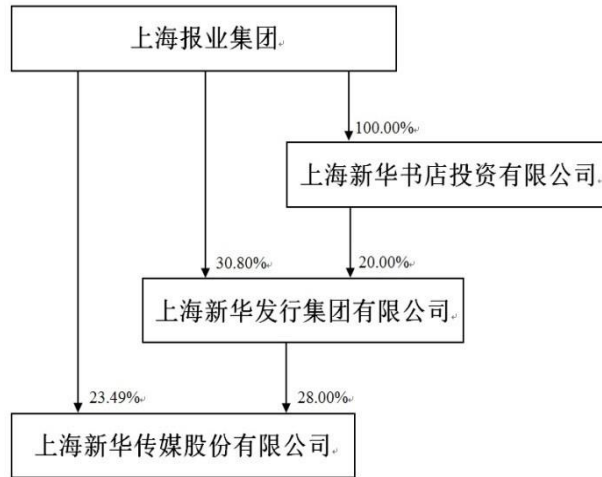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2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 限公司	0	292,533,681	28.00	0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报业集团	0	245,486,319	23.49	0	无		国家
夏重阳	5,480,000	9,670,000	0.9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 公司	0	8,286,480	0.79	0	无		国有法 人
陈宣炳	7,371,700	7,971,700	0.7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危焕琴	3,108,200	6,556,400	0.6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UBS AG	3,472,308	3,978,624	0.38	0	无		境外法 人
九洲瑞盈控股有限公 司	0	3,710,645	0.3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建军	0	3,500,005	0.3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元顺安元 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3,470,550	3,470,550	0.33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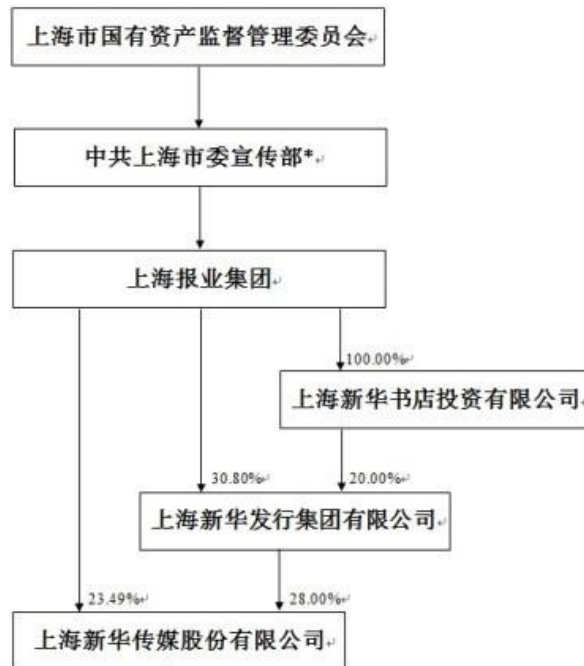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上海报业集团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上海报业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466,477.19 元，同比下降 1.93%；利润总额 10,126,180.70 元，同比下降 70.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0,239.93 元，同比下降 73.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6,373,387.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9,098,533.26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